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城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博涵与被告重庆城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5）渝0106民初17647号】，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通知书、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0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